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635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後龍鎮、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003823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94.548973公頃，其中苗栗縣通霄鎮海濱段828-18地號土地面積為0.003823公頃，現況為通霄漁港南岸防波堤及圍欄使用之無立木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(第1款公共設施用地)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為294.54515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訂

線



農業部114年4月7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635號公告

苗栗縣後龍鎮、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 落	地 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 (公 頃)	所有權 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通 霄鎮海濱 段	828-18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 地	0.003823	中華民 國	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 項、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1款	通霄漁港南岸防 波堤及圍欄使用 之無立木地，屬 森林法第8條第1 項第1款所定， 公共設施用地所 必要之情形
合計				0.003823				

苗栗縣後龍鎮、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N





1:110,000

圖1



圖例

 保安林區域

 解除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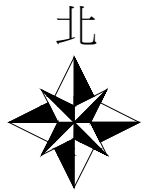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：苗栗縣通霄鎮海濱段
828-18地號

解除面積：合計0.003823公頃

 地段界

苗栗縣後龍鎮、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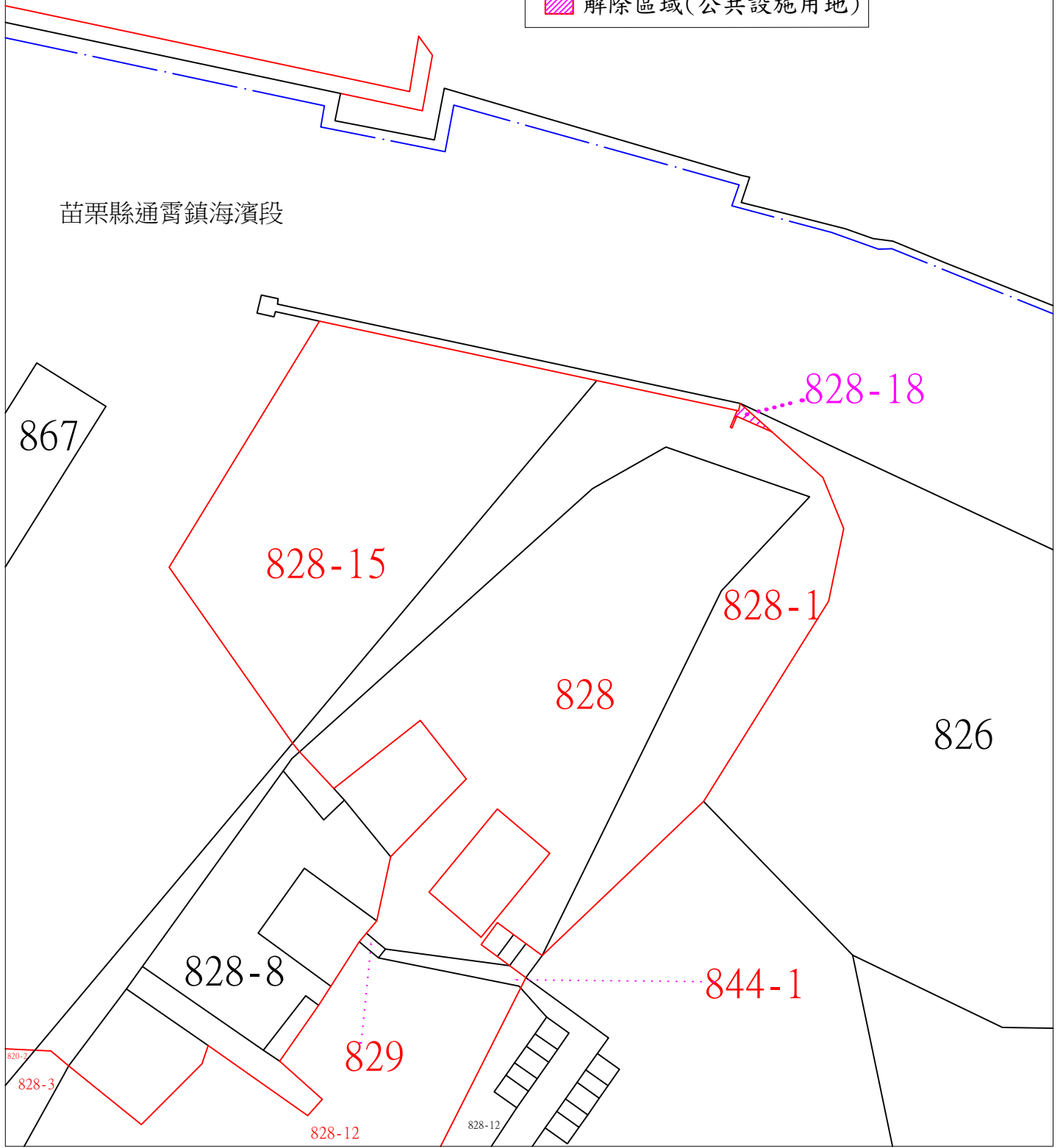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：苗栗縣通霄鎮海濱段
面積：0.003823公頃
比例尺：1/2000



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

圖 例	
	保安林區域
	保安林地藉
	解除區域(公共設施用地)

苗栗縣通霄鎮海濱段



農業部114年4月7日農授林業字第142206635號公告

N



1:100,000

苗栗縣後龍鎮、通霄鎮及苑裡鎮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: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、過港段、通霄鎮白沙段、內島段、雲天段、通灣段

通平段、海濱段、南華段、五里牌段五福小段、五里牌段五里牌小段、苑裡鎮苑港段、西海段

圖3

面積294.545150公頃

